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外社團（含校隊）及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報名系統



一、請詳閱以下內容及開課班別，報名截止前皆可線上更改，截止後恕不再接受報名。

二、學生請假請務必來電告知或是以聯絡簿書面告知，請假或相關聯繫電話：

校隊及社團 2391-7402 轉 821、825 學務處 古老師；課照班 2391-7402 轉 814、842 教務處 林老師

三、報名方式：

- 學校首頁右側→家長便利屋→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或掃描上方 QR Code)，登入之帳號、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英文大寫)→報名後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才算錄取。
- 繳費請至「課後學習報名暨繳費系統(或掃描上方 QR Code)→登入(帳號、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英文大寫))→我要繳費→下載繳費單(可不用列印)」，並至各配合之便利商店或台北富邦銀行繳費；**不接受信用卡、i 繳費平台及 PayTaipei 等智慧繳款方式繳費**；富邦臨櫃、實體與網路 ATM、網路銀行至繳費截止當日 15:30 截止，15:30 後仍可至超商繳納。

四、【課外社團及課後照顧班】開課班別（同時間之課外社團及黃昏課照班只能擇一報名）

- 上課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115 年 1 月 20 日，週一至週五的開課週數會因假期不同。

【放假日：10/6(一)中秋節、10/10(五)國慶日、12/15(一)運動會補假、1/1(四)元旦。】

- 115 年 1 月 20 日(二)結業式當日為整天課，四點後社團及課照班均無開課，請家長預先安排。

	星期一(19 週)	星期二(20 週)	星期三(20 週)	星期四(19 週)	星期五(19 週)
12:00-15:50	低年級 中午課照班		低中高年級 中午課照班	低年級 中午課照班	低中年級 中午課照班
16:05-17:25	黃昏課照班 課外社團	黃昏課照班 課外社團	黃昏課照班 課外社團	黃昏課照班 課外社團	黃昏課照班 課外社團
17:30-19:00	延長照顧班				

五、【課外社團】報名暨繳費期程

類別 階段	報名及繳費時程	說明事項
第一階段 網路報名	6 月 7 日(六) 8:00 6 月 13 日(五) 23:00 止	1. 不論報名先後順序，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進行電腦亂數抽籤。 2. 校隊(田徑、足球、扯鈴、游泳、弦樂團、合唱團)不用進入系統報名，由學務處統一彙整名單。
公告第一階段 錄取名單	6 月 14 日(六) 15:00	1. 抽籤結果將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公告」中及線上報名系統。 2. 請留意第一階段繳費時間。
第一階段 繳費時間	6 月 14 日(六) 15:00 6 月 18 日(三) 23:59 止	1. 一般社團請自行下載繳費單並於期限內繳費，逾期末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 2. 校隊(田徑、足球、扯鈴、游泳、弦樂團、合唱團)將由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繳費(同四聯單繳費方式)。 ※繳費期限結束後會有大約 9 個工作天，由銀行和學校對帳，對帳完後才能知道是否繳費成功，並公告剩餘名額(請妥當保管相關繳款證明)。
公告剩餘名額	6 月 27 日(五) 15:00	將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公告」中及線上報名系統。
第二階段 報名及繳費 (免抽籤秒殺版)	6 月 28 日(六) 8:00 6 月 30 日(一) 23:59 止	1. 若名額已達額滿人數，該班別即無法再報名。 2. 報名成功者請在報名期限內繳費(同第一階段繳費方式)，完成繳費才算錄取。
最後剩餘名額	7 月 11 日(五)公告剩餘名額 7 月 14 日(一)9:00 之後 接受電話報名	請自行上系統查詢各社團是否有剩餘名額，若有需求，將採用電話登記報名，以及現金繳費方式完成。

《次頁還有課照班報名期程及退費說明，請詳閱內容！》

六、【課後照顧班】報名暨繳費期程

類別 階段	報名及繳費時程	說明事項
網路報名 (僅一階段)	114 年 6 月 7 日(六) 8:00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23:00 止	1. 建議先報名社團，再依家長安置需求報名課後照顧班；若超過六點才會來接孩子，請報名延長班。 2. 符合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安心就學身分者，請勿繳費，餐費待開學併入四聯單收費(低收入戶皆免繳)。 ※倘 114-1 未符合安心就學身分，將再請家長補繳費用。
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4 日(六) 15:00 114 年 6 月 30 日(一) 23:59 止	同一般社團第一階段繳費方式(請妥當保管相關繳款證明)。

七、退費規定

- 課外社團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課後照顧班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本校依規定確認開課後，如因故不參加，則以下列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退費金額	提出退費申請時間
僅退還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 <u>150 元</u> 後之金額(以下退費均須扣除行政費)	錄取繳費後至開課日前退出者
退還所繳費用之 <u>三分之二</u> (約於開學後第十周退款)	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所繳費用之 <u>三分之一</u> (約於學期末退款)	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
<u>不予退費</u>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
說明	●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上述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則發還成品。 ● 若有退費需求，請以電話或書面告知學務處或教務處，並以學校收到通知當日作為退費基準，依本校退費程序，退費須填寫申請單，如涉及午餐退費，請依本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須於停餐日 3 日前(不包括例假日)提出，且停餐餐數超過 3 餐(含)以上方得退費。